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查要點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7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8日102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審查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且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之新聘人員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本要點之獎勵金。
- 三、受延攬人支給獎勵金數額，依學校當年度分配院之金額，依以下原則分配：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科技部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 五、本院審查依送審之受延攬人研究績效、及其在該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相關資料進行審查，送審資料包含：學位、服務、著作(含創作)、榮譽、及在其領域表現評比與競爭情形等相關資料。
- 六、本要點之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主管或其代理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宜於每年1月5日及7月5日前提報受延攬人相關資料，本院宜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完成審查；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送名單至研究發展處彙辦，陳請校長核定。
- 七、本院於受延攬人新進第一年、提供儀器設備費與助理助學金，協助其教學、研究及辦理行政服務相關事宜。
- 八、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即停止支給獎勵金。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九、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執行績效包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 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 優秀人才措施審查要點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 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以 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秀人 才，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科 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 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執行「 <u>科 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 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特殊優 秀人才，依據「國立成功大學 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 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 點」，執行「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補助大 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 施」，特訂定本要點。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 配合修正。國科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一 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且不得 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上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 <u>科技部</u> 補助 金額有所調整。	四、獎勵金核發期間：自每年一月 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最長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且不得中斷聘期。 於獎勵期間，其獎勵額度將視 上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 <u>國科會</u> 補助金額有所調整。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 配合修正。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科技部</u> 補 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 施」及「國立成功大學執行 <u>科 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 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u>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國 立成功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大 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 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改制為科技部，爰 配合修正。